【裁判字號】101,台上,805

【裁判日期】1010530

【裁判案由】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八〇五號

上 訴 人 張葉鳳滿

訴訟代理人 林 武 順律師

上訴人於光泰

訴訟代理人 方正 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 十九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二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文

兩造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兩浩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各自提起上訴 ,雖均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 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均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均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均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至於上訴人張葉鳳滿於上訴第三審後始主張:對造上訴人於光泰已將系爭建物出賣與訴外人合佳歡建設有限公司,而陷於給付不能,原審如認此一情形,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因張葉鳳滿已表明原因關係,並請求損害賠償,縱未特別指出依該條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原審仍應據以裁判等語,經核係新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反面意旨,非本院所得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邱 瑞 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七 日 E